

■每日观点

用“意外险”替代“工伤险”岂止假聪明

□李雪

参加工伤保险,不仅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更是为了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并且在劳动保障政策越来越完备的当下,用人单位本就该增强守法自觉性。

近年来,辽宁各市劳动监察部门多次接到用人单位谎称“意外险”就是“工伤险”,致使农民工享受不平等工伤待遇的投诉。其中,建筑、采煤等高危行业尤为突出。记者采

访发现,用人单位为节省成本,用“意外险”替代“工伤险”的事屡见不鲜。(12月27日《工人日报》)

用人单位用“意外险”替代“工伤险”,显然是在打自己小算盘。首先,工伤保险不能单缴,必须和其他社会保险一起缴;其次,工伤意外事故发生几率低,相比较而言,为员工投保意外险性价比比较高;再者,巧妙利用了员工法律意识欠缺的短板,比如,谎称“意外险”就是“工伤险”等。

事实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就意味着,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任何用人单位,均不得免除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责任。

用“意外险”替代“工伤险”直接侵害的就是劳动者的利益。比如,媒体报道的一起案例,有劳动者出事后,本应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退休津贴5100元直至领取养老金(55岁退休,领取3年),如今却只能拿到45万元的意外伤害赔偿。可

见给劳动者所带来的损失。

况且,用“意外险”替代“工伤险”看似是妙棋一招,实则不然,一方面用人单位不给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难逃相应制裁;另一方面诚如专家介绍,意外伤害险一般最高赔付50万元,一旦工伤严重,企业要赔付全部的工伤待遇,而不是减去意外伤害险的赔偿。由此可见,用“意外险”替代“工伤险”更可能会让用人单位吃亏。

讲真,规避“意外险”替代“工伤险”现象,就需要相关部门给予重视。比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

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所以,相关部门当履行好职责。

参加工伤保险,不仅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更是为了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并且在劳动保障政策越来越完备的当下,用人单位本就该增强守法自觉性。同时,于劳动者而言,也应注意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遇到合法权益被侵害时,应第一时间维权。

■每日图评

“爱心单间”让爱心温暖如春

12月25日,“爱心单间”在山东青岛即墨路街道正式启用,500多件由企业、社区居民和幼儿园小朋友捐赠的洁净衣物、书籍、日用品、家电摆放在“爱心单间”供有需要的人领取。据了解,“爱心单间”约4平方米,悬挂在街边。街道社区设有“爱心物品寄存屋”,储存市民捐赠的物品随时补充到“爱心单间”。根据需求,日后将适时在其他社区推广设立多个“爱心单间”。(12月27日《工人日报》)

“爱心单间”是温馨的港湾。环卫工等随时可以到“爱心单间”里提取自己需要的物品,以解自己所需或燃眉之急。“爱心单间”并不孤单,这里是社会

爱心人士的心意储藏室,汇聚一股温暖人心的热量。这里虽没有什么很多值钱的东西,但都是可以帮助需要的人们提供一时所需,爱之花开放的地方,必然是温馨满屋。“爱心单间”犹如知己,是雨中为你撑起的伞,是夏日里悠悠的风,是寒冬里暖暖的火,也是你可以避风避雨的小屋。

“爱心单间”开启温馨关爱模式。爱心汇聚力量,真情温暖人心。寒冬里,“爱心单间”像一团火,温暖了你我。这是关爱特殊群体的爱心公益小屋。用爱心善意链接特殊群体,用真情架起关爱的桥梁,用一个充满爱的方式牵手关爱温暖一群人,凸



显关爱特殊群体的社会责任与良心。“爱心单间”折射一座城市应有的人性温度。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实在太多,一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如果大家都来做好

事,为“爱心单间”提供更多的热量,建设更多的“爱心单间”,那么,社会就会温暖如春,社会就会更加和谐美好!

□汪德华

■长话短说

未成年人健康上网亟须监管“净网”

“网络游戏道德委员会于近期成立。”日前,央视披露的这则消息,将网络游戏监管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再度引入公众视野。事实上,今年以来,不仅是游戏,各个类型的互联网娱乐平台都面临着日趋严格的监管:4月,有直播平台因传播未成年人不良信息被国家网信办约谈;10月,教育部门印发紧急通知,呼吁家校协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12月27日《南方都市报》)

近年来,网络“双刃剑”作用日益明显。一方面,网络可以传播正面声音,宣传科学文化知识,迅速反映社情民意,丰富信息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另一方面,网络作为“自媒体”,也会使非理性声音、谣言、诈骗及淫秽等有害信息大面积传播。现有管理手段已难以适应,这对网络信息安全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成了新的威胁。

可见,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上网,亟须监管“净网”。首先,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应积极履责,对遵纪守法、积极传播先进文化的用户以鼓励,对传播有害信息用户给予限制和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查处。同时,应依法将论坛、微博、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纳入专项许可范围。比如,网络实名制是杜绝电信诈骗、账号盗窃、虚假信息、垃圾邮件、个人信息泄露等,营造健康信息环境的一个手段。再者,要建立健全对网络舆情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侵害未成年人利益事件的有害信息的监测、预警、通报、处罚等,应该作出相应的具体规定。

特别是,要通过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网络道德制约体系,监督网络始终坚持清醒自律的态度。网络工作者,需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始终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将高尚的道德情操内化为职业精神。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并加以政策和法规的引导,提高政府对于虚假、低俗网络信息的技术制约与实质监控。 □汪昌莲

■网评锐语

网购时代要补好电子商务法这堂课

杨李喆:还有不到一周时间,《电子商务法》将正式实施,将对规范当前网络消费中大量存在的质量安全、虚假宣传、网络售假、刷单炒信、物流滞缓以及隐私泄露等问题起到关键作用。但是,中消协12月26日公布的调查报告却显示,还有高达42.2%的受访者不知道这部保护网购爱好者的法律。尽管该法将正式实施,但其知晓率并不尽如人意。当下,抓好法律条款的宣传与学习很重要。

治理“呼你死”要形成监管合力

张西流:通过恶意呼叫影响受害者正常通信,从而实施打击报复、敲诈勒索、强买强卖、非法追债等违法犯罪行为——“呼你死”软件令人深恶痛绝。近期,工信部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清理互联网上“呼你死”等软件相关销售推广信息。治理“呼你死”,还须监管“一呼百应”。换言之,相关部门应履行好职责,形成监管合力,莫让“呼你死”沦为“呼坚强”。

■世象漫说



隐形门槛

12月1日实施的携号转网新政,在办理流程上进行了简化。一是携号转网资格查询更便捷准确,可以通过发送短信、登录手机营业厅、网上营业厅查询;二是大大提高了携转效率,办完业务后的生效时间从原来的当天晚上10点后提速到1小时内。但是,一些运营商利用明文规定,暗设“隐形门槛”:例如,办理携号转网,需要满足没有未到期绑定业务的条件。(12月27日《人民日报》) □王锋

■有感而发

搭大舞台让“小人物”闪光

“没想到,我这个小人儿也能站在大舞台上展示自我!”2018年7月,成都市总工会启动“蓉城之秋·2018成都职工艺术之星擂台赛”活动。周擂台赛、60强抢擂赛、30强排位赛……随着蓉城之秋活动不断走向高潮,职工参与和关注热情也就愈加高涨,越来越多贴近职工的节目被搬上舞台。4个月里,擂台赛共迎来850余个节目网上报名、5000多人登台表演、2万人次现场观演,宣传覆盖职工达到1500余万人次。(12月27日《工

人日报》) 就职工艺术之星擂台赛而言,具有相当的现实意义。职工是日出而作,周而复始,每天做着相同的工作,不容易淹没自己艺术方面的特长,而且因为处于持续紧张的工作环境下,常常身心疲惫,对生活和未来缺乏理想和动力。职工有机会在相关方面组织的艺术舞台上一显身手,让自己的喜好有所展示和发挥,能唤醒他们心中的追求和理想,点燃他们的艺术表演欲火,增强他们的自信,激发他们让公众认

识,让艺术飞扬的原始梦想。

为了激发职工热爱本职工作的热情,增强职工的技能水平,近年来,许多地方的职工技能大赛赚足了人们的眼球。搭大舞台,让职工“小人物”闪闪发光,要注重职工需求,也应联系职工工作,要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也要激发职工技术创新。职工的舞台越大,释放的能量越大,越能发现职工的闪光点;职工展示的机会越多,对本职工作的影响越强,职工的工作能动性越大。 □卞广春